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研字〔2018〕70号

---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及“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收费和奖助工作的通知》《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进一

步提高博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以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管理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8年9月1日印发

---

附件：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及“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收费和奖助工作的通知》《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以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管理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实行对象为全日制非定向培养研究生，不包含定向培养研究生、外国留学生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定向培养研究生中，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强军计划研究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我校研究生奖助体系由研究生助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三助”津贴、助学贷款等部分组成，其中助学贷款按照国家 and 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二章 学 费

**第四条** 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收缴标准为：硕士生每生每年 8000 元，收取 2.5 年（学制 2.5 年）；博士生每生每年 10000 元，收取 4 年（学制 4 年）。研究生于每学年开学前向学校缴纳当年的全部学费（春季入学的研究生在每年春季开学前缴纳一年的全部学费），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的有关规定，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的，不予注册。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学费按实际在校时间收取。其他类型研究生以及有特殊收费政策的研究生学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资助比例为 100%，金额为 10000 元/年，发放年限为 4 年。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资助比例、金额、发放年限如下表所示：

资助比例	金额（元）	发放年限（年）
40%	10000	2.5
40%	8000	2.5
20%	4000	2.5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行动态化管理办法。新入学硕士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比例的基数按照当年招收全校全日制非定向培养招生人数计算，各等次名额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确定。硕士新生入学时评定的学业奖学金等级有效期为 1.5 年。学

院在对硕士研究生进行中期考核后，按照新生入学时研究生院分配给各学院的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比例人数，重新评定硕士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等级，并报研究生院审核。

**第八条** 硕士新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各学院根据当年校学业奖学金分配方案，结合本学院情况制定具体评定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向研究生公布。制定细则的主要依据是：（1）是否免试推荐入学研究生；（2）入学考试的初试和复试成绩；（3）本科就读学校类别及学习成绩与综合表现。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中期考核后的动态调整，各学院要根据学科情况制定具体评定细则，制定细则的主要依据是：（1）导师的考核意见；（2）入学后的学习成绩与科研状况；（3）综合表现。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从学校发文处分之日起停发学业奖学金：

- （1）经查实靠徇私舞弊取得研究生入学资格者；
- （2）学术失范或道德失衡，影响恶劣者；
- （3）违反学校纪律，受到记过及记过以上处分者；
- （4）触犯国家相关法律者。

**第十一条** 研究生申请退学的、提前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毕业的，需根据实际就读时长退还超发的学业奖学金（1学年按10个月计算）。

**第十二条** 无论因何原因中止博士阶段学习改为申请硕士论文答辩，需退出已发博士生阶段的超出硕士生相应等级的学业奖学金差额。

**第十三条** 各类出国留学研究生在国外学习期间，正常缴纳学费，学业奖学金评定及发放视同在校生管理。

#### **第四章 研究生助学金**

**第十四条** 博士研究生助学金为每生每月 2550 元，每年按 12 个月发放，发放年限 4 年，直博生发放年限为 5 年。其中：非工科博士生全部由学校支付，工科博士生学校支付每生每月 1950 元、导师科研经费支付每生每月 600 元（导师科研经费含学校科研启动费、学校科研创新基金）。

**第十五条** 硕士研究生助学金每生每年 6000 元，每年按 12 个月发放，每月 500 元，发放年限 2.5 年。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助学金停发：

(1)休学期间停发；

(2)毕业停发（含提前毕业，学位论文答辩通过视为毕业）；

(3)研究生出现违反校纪校规，或中期考核不合格等情形，可取消或暂停发放助学金，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学制内的博士研究生无论因何原因中止博士阶段学习改为申请硕士论文答辩，需退出已发博士生阶段的超出硕士生相应等级的助学金差额。提前毕业的研究生，需退回多发部分的学业奖学金。

**第十八条** 各类出国留学研究生在国外学习期间，正常缴纳学费，助学金发放视同在校管理。

## **第五章 研究生“三助”津贴**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三助”津贴体系，即设置研究生助教、助研和助管岗位，并提供相应津贴。各单位设立助管、助教岗位数由校“三助”工作组根据部门编制数、学院学生数、课程开设情况等因素确定。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专门款项和账户用于发放助教、助管岗位津贴，由研究生院负责管理，财务处负责发放。年度预算和岗位津贴经校“三助”工作组讨论、根据学校“三助”经费预算和具体情况动态调整。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由设岗单位或个人根据科研任务和助研业绩按月支付，发放助研津贴由相关负责人制表，经学院、科研院审核后，通过学校财务系统统一发放到研究生的银行卡上。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2018年9月1日起实施，《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校研字〔2014〕9号）同时废止。《研究生出境管理办法》等文件中关于研究生奖助学金政策与本办法冲突的，以本文件为准。